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地圖與建築主題小組

96年度 第一次工作會議記錄

時間：96年11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414會議室

主席：周明 主任（地圖與建築主題小組召集人）

計畫及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地圖與遙測影像數位典藏計畫	楊乃夷
農村藝術博物館數位典藏研究	盧惠敏、曾雍雯、江雅雯、韓倩茹、郭珏伶、邱仁暉
龍山寺大木作數位典藏計畫	黃業強、鄭明裕、溫蔚華、施雅文
台南古蹟數位典藏計畫	楊飛
淡水古蹟博物館數位典藏計畫第二期	黃瑞茂、倪順成
台北縣古蹟建築數位典藏計畫	游政憲、楊文斌
澎湖匾額文化數位典藏	孔良乙、林俊宏
後設資料工作組	城菁汝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郭周渝
拓展臺灣數位典藏分項	陳秀華、林彥宏、高芷彤、許玉芬、許雅婷、王傢軍、林芳志

記錄：林芳志

主席致詞：

今天第一次見面，議程其實海闊天空都可以討論，但是因為各計畫牽動面很廣，所以還是大家先相互認識一下。另外，數位典藏各分項的人員從北部下來，也有一些事項要跟各位報告，所以安排了一些簡單的報告事項。把會議當成聯誼會相互觀摩，也針對整合性及共通性的問題進行探討。重點是有一些新進的計畫，剛開始或許有一些疑慮或是想法，可以提出來跟大家分享，目的是將主題小組內部的問題先沈澱出來。

一、 報告事項

(一) 地圖與建築小組各計畫簡介

1. 地圖與遙測影像數位典藏計畫（請參閱附件一）
2. 農村藝術博物館數位典藏研究（請參閱附件二）
3. 龍山寺大木作數位典藏計畫（請參閱附件三）
4. 台南古蹟數位典藏計畫（請參閱附件四）
5. 淡水古蹟博物館數位典藏計畫二期

大致上本來就進行有一些古蹟研究，也跟淡水古蹟博物館密切和作，第一年有摸索出一些既定的程序和方法，第二年開始就比較輕鬆。我們同時也結合淡水地區社區大學，也培養了一些古蹟的人才。未來的構想就是透過3D的建構，藉由PDA上網就可以進行導覽，所以主要是以3D來進行古蹟的呈現，主要是可以恢復以往的樣貌，並對於細部構件可以深入描述。今年初架構了一個網頁，請參考：<http://tavc.arch.tku.edu.tw/>

我們定了一個三年度的計畫，開始往老街裡面發展，而外圍未完成部分也會持續進行。暑假已經進行調查及資料蒐集，模型都建得差不多了，未來也會把所有淡水古蹟的資料都跟GOOGLE EARTH整合，目前遇到的問題是海關碼頭，由於為海軍軍區，所以要行文通過才能調查，另外多田榮吉的部分因為在整修，因此作業有稍微延宕。

6. 台北古蹟數位典藏計畫（請參閱附件五）

(二) 台灣多樣性數位化資源調查表填寫介紹

問題：需要自己進行調查嗎？

秀華：不用，第一階段就是以目前知道的東西填寫即可，各領域將會指派助理或工讀生前往進行詳細調查。

問題：如果要陳述相關資料，是否要對方同意？

秀華：其實只是要大略的資訊，我們會再做深入的調查。

周明：我已經推薦了十多個，也一一打電話去告知推薦的原意，通常對方都相當高興，這對雙方都是一種正面的互動。如果沒有告知對方，也不至於就是侵權，應該也不會有法律責任，但是如果有認為值得推薦的典藏對象，積極聯繫是必要的。

(三) 台灣多樣性知識網計畫簡介（請參閱附件六）

二、 討論議題

(一) 主題小組參與「台灣多樣性知識網」運作之議題

周明：現在已經是96年底，建築主題小組可以在07年規劃加入嗎？

玉芬：目前僅止於規劃的階段。

周明：各個計畫都在忙本身的內容，知識網內容是跨計畫、跨資料庫，是一種整合型的，將由誰來進行？

玉芬：由召集人來作集結整合的動作。

周明：進行知識網的經費來源為何？

彥宏：會規劃另外一筆獨立的經費，提供主題小組運作知識網。

周明：不同主題呈現內容的平台是否有所差異？是否求奇一致性？如果各自發展出來，不同主題間的差異性會很大。另外，先起步和慢起步的主題之間的差異問題也需要考量。以建築主題來說，目前已經有很多不同層面的東西可以建構出知識的架構，例如結構的類型、古蹟的歷史背景、建築的裝飾藝術等，很多具體的項目可以發展，潛力很大。

(二) 計畫執行整合參考、後設資料共通欄位及相關需協助事項之討論

城菁汝：我們協助各個計畫建置Metadata的相關事項，不論是機構計畫或是公開徵選計畫，我們都提供諮詢的服務或是間接的合作。在合作的方式方面，第一種是全程規劃，如果計畫的Metadata完全尚未建置，我們會針對計畫內容，協同系統開發人員進行全程規劃；另外一種是計畫本身已經建立了後設資料，但是面臨資料交流互通的問題，我們也會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剛剛聽了各計畫的簡介後，發現雖然都在建築小組裡面，但是各自的典藏物件大小、性質很不一致，因此在後設資料的規劃方面，傾向於針對各個計畫的需求來設定，性質相近的可以相互參考，但是不一定全部的計畫都要一樣的格式。而將來各計畫後設資料要匯進數位典藏聯合目錄的動作，經過簡單的程序即可達成。

後設資料工作組網站：<http://www.sinica.edu.tw/~metadata/index.html>

周明：就像城小姐提到的，如果計畫彼此之間有差異性，也不用強求後設

資料格式一定要跟其他計畫一樣，以本身計畫的需求為前提，像龍山寺很多後設資料的格式就跟淡水古蹟不完全相同，這就是最好的例子。但是有些部分若在可行的範圍，也盡可能求其一致，例如大木作和小木作在棟架和區位方面也有共通點。

城菁汝：藝術與圖像主題小組曾經規劃建置「文飾資料庫」專題，由故宮器物組和台大藝術研究所共同合作，建置其間採行的討論方式，可供地圖與建築主題小組作為依循。

周明：這一方面如果有需要的話，不一定要等待每次的主題小組會議，平常也可以密集聯繫，進行討論。像台南的古蹟大部分都是寺廟，很多的構件都會一樣，所以有很多可以溝通的地方。

三、 臨時動議

(一) 楊乃夷先生補充GIS技術如何落實到建築主題的加值功能。(此部分由於錄音檔雜音過多，未能整理出內容)

(二) 典藏建築或物件之授權問題

鄭明裕：淡水馬偕及墓園的授權情形為何？台南古蹟的授權情形又為何？

倪順成：目前還沒有處理到這個部分。

楊飛：已經跟台南文化局合作十年，都由他們來授權。

周明：根據文化資產保護法，所有的文化資產，地方的歸地方文化主管單位管轄。就像我們在古蹟挖掘出來的物件，就文資法的所有權屬於台中市政府，博物館的立場只是託管。

鄭明裕：目前遇到的問題是，建築會有一些雕刻或是彩繪，依文資法來說，建築所有人擁有雕刻或是彩繪的所有權，但是卻不擁有其著作權。以古蹟來說，由於年代的關係，比較不會遇到著作權的問題，但是若遇到非古蹟，而且為個人所有，就很可能會碰觸到這個議題。以龍山寺來說，構建和構架大概都沒有這個問題，但是若是後來新做的雕刻，龍山寺可能沒有這項雕刻的著作權。

周明：這部份已經牽涉智慧財產權的專業，不過有疑慮還是先釐清會比較好。古蹟的部分比較不會比較有問題，但是也不會完全不會碰觸到。就像101大樓圖像的著作權問題，也是有所爭議。

盧惠敏：新惠宮將所有的構建都捐給我們學校，所以沒有智慧財產權問題。但是現在的疑問是，我們拍了很多照片，也將這些照片放上網，日後如果我們離開了這所學校，那這些照片以及數位博物館的影像所有權應如何劃分？

周明：就新惠宮的計畫來說，應該是國科會和學校共同擁有這些產物，而國科會一般來說會用於聯合目錄或公用資訊等合理範圍，比較不會有額外的運用。而另一方面。要看計畫執行者和學校之間有無約定，以科博館而言，人員會跟館方簽約，所有的研究和產出都和官方共有。以共有的情況來說，當該人員離開原單位，而欲以這些共有的產物出版，則必須雙方面同意。也有些學校的學術風氣較為自由，當老師在校時和學校共有，而離校後則尊重老師的權利，所以每個學校都有不一樣的情況。

鄭明裕：這個問題在上次的著作權工作坊有提到過，老師和學校之間是比較接近受僱關係，而不是像委外作業是屬於「受委託」。而受委託和受僱的情形有不同的規定，以委託關係來說，如果沒有特殊約定，財產權好像是屬於委託人，而人格權屬於受委託人；至於受僱關係，也有相關的規範，可以進一步去查清楚。而未來如果要利用，合理引用不需另外授權，若涉及出版，則需要擁有方同意。

(三) 「農村藝術博物館數位典藏研究」計畫名稱議題

周明：提供一點意見供參考，如果有錯誤請見諒。就是貴計畫目前內容只限於新惠宮，是否日後會納入其他農村藝術相關主題？如果將來只限於寺廟，是不是在計畫名稱方面可以有所調整？例如幾年前保安宮數位典藏計畫的名稱為「大型歷史建築數位典藏計畫—台北市保安宮」，它如果沒有出現「保安宮」的話，範疇的界定就會出現問題。所以如果貴計畫將來有很多內容會進來，建議今年可以加上「新惠宮篇」的字眼。

鄭明裕：我也和周老師有同樣的感覺，不知道是不是他捐給你們，而你們以博物館的名義接受，而且又佔了相當大量的館藏比例，所以才納入所謂「農村典藏」，建議可以列出「重要典藏」，讓新惠宮在計畫中有所定位。

盧惠敏：基本上我們這個博物館還是以典藏建築藝術為主，當初計畫命名是配合學校的特色，是因為學校一向以農為主。如果明年可以更改題目的話，也傾向於更改題目，這樣比較符合整體的發展。

四、 散會